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19标段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项目编号 (BDGZ2026-1 (3) KRXM2025-BM-077)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3-18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19标段:

1 成交候选人基本情况:

成交候选人第1名: 详见附件, 其他报价: /,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天;

2 成交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成交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项目负责人: 详见附件, 无;

3 成交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成交候选人 (详见附件)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成交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成交情况持有异议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详见附件;

2: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 任工

电话: 0478-8202846

邮件: lnnmgjlbm@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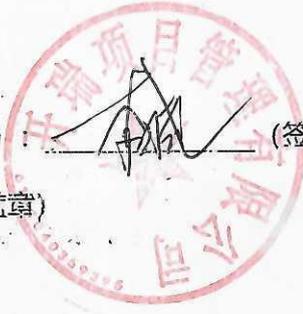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李晓、杨帆

电话：0478-8939399

邮件：kxmgjb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19标段)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DGZ2026—1(3)KRXM2025-BM-077)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6年第1次采购(施工询比)(19标段)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服务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9 标段	生产技改施工(八)	第一	湖南湘中输变电建设有限公司	675,352.00	范春雄	湘243002071058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宁夏坤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78,490.00	张学峰	宁2642006200800579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682,085.00	钟科明	粤244201320140548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9 标段	湘潭水利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19 标段	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19 标段	四川电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

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krxmglbm@163.com（邮箱接收异议时间：2026年03月16日-2026年03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15389802587（电话受理异议时间：2026年03月16日-2026年03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 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6年03月16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